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30 号
- 委托理财期限:36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8 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岱美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6 号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岱美股份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453,890.41 元。

2.舟山银岱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6 号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877,041.10 元。

3、岱美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B 款)JGXCKB202007363 期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岱美股份收回本金 9,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814,450.00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岱美股份购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30 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30 号	3,000	4%	118.6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8 月 14 日 - 2021 年 8 月 10 日	固定收益	-	-	-	否

2、舟山银岱购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30 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30 号	8,000	4%	316.4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8 月 14 日 - 2021 年 8 月 10 日	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岱美股份购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30 号

产品名称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30 号
产品代码	SMB999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	4%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舟山银岱购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30 号

产品名称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30 号
产品代码	SMB999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金额	8,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	4%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不流入股市,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投资的其他行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或禁止性领域。

(三)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证券公司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计划日常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02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为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呼和浩特市,2008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6 亿元。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设有 95 家证券营业网点及业务机构,并有 38 家正在筹建中。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证券公司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专项意见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岱美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4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4.34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4.31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0.7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5.5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1.4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95	-
1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89,750	60,750	454.57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9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董事叶春雷先生亲属姜英女士在 2020 年 8 月 6 日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因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姜英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343,900 股,累计买入 5,000 股。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卖出情况				买入情况			
卖出日期	卖出股数	卖出价格	卖出金额	买入日期	买入股数	买入价格	买入金额
7 月 31 日	24,700	33.62	830,511	8 月 6 日	5,000	36.34	181,694
8 月 5 日	142,600	34.35	4,898,676	-	-	-	-
8 月 6 日	176,600	35.77	6,317,736	-	-	-	-
合计	343,900	-	12,046,923	合计	5,000	-	181,694

由于操作失误,姜英女士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 5,000 股,买入均价为 36.34 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经公司核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之间卖出又买入公司股票数量及均价计算,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2.公司对姜英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姜英女士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再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姜英女士将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在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姜英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达成民事调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民事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代偿款项人民币 31,045.8 万元及利息,实际发生的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 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约定公司偿还中合担保代偿款项及利息的付款安排及保证措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依据和解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和润将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9)京 02 民初 720 号)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本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赵笃钧及其配偶、窦维东及其配偶、张蕾、王少良及其配偶、李璐及其配偶、薛立勇及其配偶、高峰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4)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53)。

2020 年 7 月,公司、汇金聚合等与中合担保经过友好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和解框架协议》,就上述案件达成和解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京 02 民初 720 号)及《民事裁定书》((2019)京 02 民初 720 号之三)。

根据《民事裁定书》所述,中合担保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窦维东、葛红艳、张蕾、王少良、刘春艳、李璐、吴晋、薛立勇、刘桂芬、高峰的起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作出(2019)京 02 民初 72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合担保的撤诉申请。

根据《民事调解书》所述,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博天环境应当给付中合担保尚欠代偿款项本金 28,045.8 万元及利息(上述利息均按年利率 6%计算,日利率按年利率除以 365 天计算);

二、本协议第一项下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期间和金额如下:

1.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支付本金 8,000 万元;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支付本金 4,000 万元和截至该笔款项支付日的全部尚欠利息;3.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和截至该笔款项支付日的全部尚欠利息;4.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和截至该笔款项支付日的全部尚欠利息;5.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当日),支付全部剩余本金和利息(以具体计算为准);上述第 2 期至第 5 期款项支付时,按照先抵充利息、后抵充本金的顺序抵充;

三、博天环境如未按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代偿款项,应向中合担保继续支付代偿款项本金和利息;博天环境如未能在本协议第二项约定的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款项付款日期之后 60 日内或者未在第二期款项付款日期付清该期应付本金或利息,则应另行支付逾期利息(以该期应付本金中的未偿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12%标准,自本协议第二项约定的付款之日起计算至逾期本金还清之日止);

四、案件受理费 1,830,038 元,减半收取 915019 元,保全申请费 10,000 元,均由博天环境负担(中合担保已预交,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中合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赔偿中合担保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损失合计 119 万;

五、中合担保对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有权以拍卖、变卖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2,500 万元)、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3,000 万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中合担保对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有权以拍卖、变卖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5,000 万元)、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300 万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七、中合担保就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对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在《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项目(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依据《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八、中合担保就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对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依据《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九、中合担保就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博天环境中合担保的债务,对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在《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依据《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十、汇金聚合、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赵笃钧、骆涛对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向中合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一、各方对本案诉争事项不再有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本次诉讼的后续事项

根据《和解框架协议》的约定,中合担保于法院确认调解协议当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窦维东、葛红艳、张蕾、王少良、刘春艳、李璐、吴晋、薛立勇、刘桂芬、高峰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并申请解除对博天环境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存款账户、汇金聚合宁波银行存款账户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对赵笃钧及骆涛不动产的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中。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依据和解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京 02 民初 720 号;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 02 民初 720 号之三。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4.88%减少至 13.88%。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7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7/15-2020/8/13	人民币普通股	4,177,800	1%
	合计			4,177,800	1%

备注:

1、减持的股份来源:博天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复星创富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2,176,970	14.88%	57,999,170	1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76,970	14.88%	57,999,170	13.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合计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 25,067,0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 8,355,681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 8,355,681 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 16,711,362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 4,177,881 股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 8,355,681 股未完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尚余 16,711,362 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 万张,发行价格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17,5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到账,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 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458,612.00	350,000.00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46,226.00	150,000.00
合计		704,838.00	5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光伏”)具体实施,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具体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国信证券、银川光伏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国信证券、陕西乐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营业室	3700020219200072589	4,957,499,982.00	-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营业室	3700020219200070936	0.00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8111701012700575716	0.00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注:1、公司后续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银川光伏和陕西乐叶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前募集资金暂时存储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3700020219200072589)。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应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及已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隆基股份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民事调解书》所述,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博天环境应当给付中合担保尚欠代偿款项本金 28,045.8 万元及利息(上述利息均按年利率 6%计算,日利率按年利率除以 365 天计算);

二、本协议第一项下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期间和金额如下:

1.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支付本金 8,000 万元;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支付本金 4,000 万元和截至该笔款项支付日的全部尚欠利息;3.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和截至该笔款项支付日的全部尚欠利息;4.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和截至该笔款项支付日的全部尚欠利息;5.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当日),支付全部剩余本金和利息(以具体计算为准);上述第 2 期至第 5 期款项支付时,按照先抵充利息、后抵充本金的顺序抵充;

三、博天环境如未按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代偿款项,应向中合担保继续支付代偿款项本金和利息;博天环境如未能在本协议第二项约定的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款项付款日期之后 60 日内或者未在第二期款项付款日期付清该期应付本金或利息,则应另行支付逾期利息(以该期应付本金中的未偿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12%标准,自本协议第二项约定的付款之日起计算至逾期本金还清之日止);

四、案件受理费 1,830,038 元,减半收取 915019 元,保全申请费 10,000 元,均由博天环境负担(中合担保已预交,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中合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赔偿中合担保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损失合计 119 万;

五、中合担保对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有权以拍卖、变卖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2,500 万元)、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3,000 万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中合担保对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有权以拍卖、变卖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5,000 万元)、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300 万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七、中合担保就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对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在《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项目(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依据《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八、中合担保就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对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依据《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九、中合担保就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博天环境中合担保的债务,对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在《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依据《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十、汇金聚合、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赵笃钧、骆涛对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向中合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一、各方对本案诉争事项不再有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本次诉讼的后续事项

根据《和解框架协议》的约定,中合担保于法院确认调解协议当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窦维东、葛红艳、张蕾、王少良、刘春艳、李璐、吴晋、薛立勇、刘桂芬、高峰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并申请解除对博天环境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存款账户、汇金聚合宁波银行存款账户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对赵笃钧及骆涛不动产的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中。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依据和解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